

过失犯罪中注意义务相关问题探究 ——以“货拉拉女乘客坠车死亡事件”为例

刘通

(北华大学法学院法律(非法学) 吉林省吉林市 132013)

摘要: 本文以热点案件“货拉拉女乘客坠车死亡事件”行为人是否应当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的分析为切入点, 以过失犯罪中注意义务为核心展开内涵探究、判断标准的确定和判断流程的准确把握的研究, 最后回归到案件本身说明案件行为人违反注意义务的事实, 支持了行为人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罪的结论。

关键词: 过失犯罪; 注意义务; “货拉拉女乘客坠车死亡事件”

Research on the Duty of care in Negligent Crime—Take the case of “the death of a woman passenger who falls into Lalamove’s car” as an example

Liu Tong

(School of Law, Beihua University (non legal), Jilin City, Jilin Province, 132013)

Abstract: Content Summary: This article takes the hot case as an example. Explore the connotation, judgment standard and judgment process of the duty of care in negligent crime. Combined with the facts of the case, the fact that the actor in the case violated the duty of care was explained, which supported the conclusion that the actor established the crime of causing death by negligence.

Key Word: Negligent Crime; Duty of care; “the death of a woman passenger who falls into Lalamove’s car”

引言

2021年2月6日, 长沙高新区发生“货拉拉女乘客坠车死亡事件”, 案件发生后受到社会和舆论的广泛关注。3月3日, 长沙高新警方发布警情通报, 向社会通报了相关案件调查情况, 并经检察机关批准以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对司机周某春依法逮捕。警情通报除回应了外界关心的具体案发事由、经过外, 也使司机周某春涉嫌的“过失致人死亡罪”之罪名进入公众视野。

针对司机周某春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相关情况学界存在两种观点, 一方面有学者依据司机周某春在乘客车某某处在危险状态时负有保护义务, 且具有履行能力和条件而不履行保护义务造成了车某某的死亡结果, 认定司机周某春确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罪; 而另一种声音则认为, 司机周某春虽的确存在不作为行为, 但车某某坠车身亡的结果系自身的行为支配导致。周某春的不作为没有支配死亡结果的发生, 认定周某春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罪值得商榷。

以上两种观点皆有其合理性, 其得出不同结论的原因在于对于过失犯罪中行为人负有的注意义务的认识不尽相同。本文试以“货拉拉女乘客坠车死亡事件”案件警方公开披露的案情为基础, 结合相关理论和学术观点探究过失犯罪中注意义务相关问题, 给出本文对于案件中司机周某春是否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的相关看法和结论。

一、案情概述

(一) 关键案件事实

依据警方还原的案发经过, 可以提炼出以下关键案件事实。其一, 司机周某春确擅自更改了行车路线, 且未及时告知车某某并解释更改行车路线的原因, 在车某某要求停车时未予理睬; 其二, 司机周某春确与乘客车某某在驾车行驶时产生了一定程度上的矛盾; 其三, 车某某确有起身离开座椅将身体探出车窗外的身体动作; 最后, 周某春知悉车某某在行驶过程中采取了危险动作但未采取语言和行动制止, 也没有紧急停车, 并进行了轻点刹车、打开车辆双闪灯的行动, 但直至车某某已经坠车后才停车。

(二) 案件分析及争议焦点

我国《刑法》第十五条规定了犯罪过失的成立要件, 将行为人因过错造成损害结果的行为归为过失犯罪。按照该当性理论审查案

件事实, 司机周某春在行驶过程中擅自偏离行驶路线且未与乘客及时进行沟通, 在车某某提出质疑时仍未解释并恶语相向, 随后在车某某要求停车时采取消极态度未予理睬其合理要求。及至车某某离开座位、将身体探出车窗之时, 依据正常人的理性认知, 应当合理认定司机周某春确应意识到因此前与车某某产生的矛盾, 车某某的将身体探出车窗的行为可能造成车某某的人身损害。

而导致乘客车某某坠亡结果的原因有二: 其一, 车某某在机动车行驶过程中实行了将身体探出车窗的危险行为; 其二, 司机周某春在知悉车某某实行该危险行为后仅以轻点刹车、打开车辆双闪灯的方式对车某某实施了救助行为, 而未采取语言和行动制止, 也没有紧急停车。从结果来看, 以上行为显然没有能够避免车某某坠车的结果发生, 因此也是造成车某某坠亡的原因之一。从案件发生的过程可以判断司机周某春的行为与车某某坠亡的结果存在的因果关系是否具有违法性就成了分析本案情况的关键。而分析违法性的关键, 在于对司机周某春看到车某某将身体探出窗外之后所进行的“轻点刹车、打开车辆双闪灯”但并未采取语言和行动制止, 也没有紧急停车的行为是否违反注意义务。如果认为周某春已经采取了有效防止结果发生的行动, 那么对于其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指控难以成立; 反之, 则成立。分析至此, 本案的争议焦点集中在了过失犯罪中行为人应负的注意义务的判断标准问题上, 即司机周某春所采取的行动是否足以阻却过失犯罪的违法性。

二、注意义务的内涵

(一) 过失犯的理论构造

注意义务是指法律规范为行为人设定了法律义务, 要求行为人作为义务主体谨慎的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在内的一切行为。在过失犯罪中, 对于注意义务的判断客观地存在难点。原因有二: 其一, 过失犯罪存在范围的广泛性决定了在社会各领域、各行业、各事件中认定统一的注意义务几无可能实现; 其二, 涉嫌过失犯罪的行为人的个体差异因素各不相同, 由于过失犯罪行为主观上并无期待犯罪结果发生的主观恶意, 加之刑法本身“谦抑性”、“刑法不强人所难”的特性, 意味着对于个体注意义务的判断必须结合行为人的主观因素, 否则则会陷入主观定罪的错误方向。因此, 对于注意义务的判断标准问题的讨论必须首先确立过失犯构造理论。

1.旧过失论与修正的旧过失论

旧过失论认为,只要行为人的行为客观造成了危害结果且行为人有结果预见的可能性就成立过失犯罪。旧过失论的优势在于有效打击犯罪,但是会客观上产生不当扩大过失犯的处罚范围的结果。^[1]

修正的旧过失论在价值取向上坚持结果无价值的立场,以旧过失论为基础,认为除行为人有对于危害结果的预见可能性外,必须实行一定程度的实质危险的行为才构成过失犯罪。^[2]修正的旧过失论对于旧过失论不当扩大过失犯处罚范围的问题进行了限制,更加符合客观归罪的理念。

2.新过失论

新过失论在价值取向上采取行为无价值的立场,认为即使行为人对结果有预见可能性,但如果履行了结果回避义务,就不成立过失犯。新过失论的优势在于为社会高速发展中各行业中陆续新出现的危险行为背书,只要履行对危害结果底线的回避措施即可不受刑法处罚,有利于在法无规定的情况下发展其他法所保护的价值。^[3]

新过失论也存在缺陷,主要在于对于行为基准的限定。过失犯罪发生的领域十分广大,在没有明确法律法规确定行为基准的领域内的过失犯罪采取新过失论的相关理论极易不恰当的为行为人脱罪,向主观定罪的方向倾斜;其次,对于法律所保护的价值位阶之判断也存在很大的争议空间,尤其在公民、公众的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利益与没有明确法律法规规定的经济利益、社会利益相冲突时,新过失论对于受害人的生命、身体的利益的保障存在很大的弱点^[4];最后,新过失论在其理论构造上没有与具体的预见可能性相联系,容易转化为后述的超新过失论^[5],而后者应当坚决反对。

3.超新过失论

超新过失论源自日本,其将过失犯罪中的预见可能性理解为模糊的不安感和危惧感,认为行为人不需具备具体的预见可能性,仅有模糊的不安感和危惧感即可成立过失犯罪。超新过失论原本旨在修正新过失论,限定过失犯的处罚范围,然而其对于预见可能性标准采取的危惧感说却扩大了过失犯的处罚范围,这与原意背道而驰。^[6]同时,危惧感、不安感的界定极为模糊,甚至本身危惧感、不安感就是对于主观感受的一种描绘,一旦在司法过程中采取此种学说,就势必导致结果责任,在过失犯罪领域采取超新过失论的相关观点和理论不符合过失犯罪的立法目的,也不利于保护相关法益,应当坚决反对。

4.应当采取修正的旧过失论

本文赞同修正的旧过失论。原因有三:其一,修正的旧过失论采取结果无价值的立场,仍然以侵犯法益、犯罪事实的结果为中心考察过失犯罪,有利于保护受害人在过失犯罪中受损害的法益保护;其二,修正的旧过失论既考量客观上行为人没有履行结果回避义务的行为,同时考量主观上行为人对于损害结果的预见可能性。主客观相统一符合我国刑法对于犯罪认定的一般认识,也符合一般人对于某事件全面认识的理性标准;最后,修正的旧过失论在考量客观因素的基础上结合主观认识全面认识过失犯罪,更有益于司法公正和行人受害人双方的人权、利益保护。

(二)“修正的旧过失论”中的注意义务

一般认为,过失犯罪中的过失即是违反了注意义务,而这种注意义务包括结果预见义务和结果回避义务。结果预见义务可以解释为“疏忽大意”和“过于自信”两种情况,结果回避义务是指行为人没有回避结果的发生,即损害结果确实发生,且此种损害结果与行为人的积极作为行为或没有履行防止结果发生的义务有因果关系。

三、注意义务的判断标准

既然成立过失犯罪的前提是行为人对于注意义务的违反,那么注意义务的判断标准就成为了过失犯罪与非罪的重点。

(一)特别规范标准

“在认定相关业务领域内的过失犯罪时,应当将适用于该领域

的各项法律或规章制度作为行为人注意义务的来源”^[7]。我国《刑法》规定承认特别规范标准的法律地位,如交通肇事罪要求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重大责任事故罪要求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等。

虽然特殊规范具有使注意义务判断标准明确的作用,能够使注意义务具有罪刑法定原则要求的明确性和可预测性,但是以特殊规范为唯一标准判断注意义务从而进行过失犯罪与非罪的认定也存在缺陷。刑法规定犯罪行为并对犯罪行为处以最严厉的刑罚处罚,因此涉及标准的问题上,刑法必然采取相比于民法、行政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行业规章更为宽容的态度。因此将特殊规范作为过失犯罪注意义务唯一的判断标准极有可能导致对于过失犯罪的认定范围过于宽泛,违反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

因此,尽管在有特殊规范标准的领域内,除刑法明确规定可以适用认定注意义务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来认定过失犯罪注意义务的情形以外,其他情形仍需根据过失犯罪构成要件和所蕴含的立法精神结合个案情况确定注意义务的标准和范围。而在没有特殊规范标准的领域内,更需要严格按照刑法的相关规定来分析注意义务的标准和范围问题,这就需要了解“保护目的”标准。

(二)“保护目的”标准

注意义务的保护目的,即分析法律规范目的背后的立法精神和价值取向从而判断注意义务的范围的标准。然而,立法精神和价值取向未明示于法条和文字的规范之中,厘清注意义务的保护目的就进一步聚焦在了选择准确、客观地探求规范目的的路径问题。

本文立足于通过“货拉拉女乘客坠车死亡事件”分析相关问题,基于假定因果关系流程并对于关键要素进行限定从而得出注意义务判断流程。站在结果无价值的立场讨论过失犯罪,首先确立的即是法益受到了侵害,进一步判断行为人的行为是否与损害结果存在因果关系,如果不存在则不成立过失犯罪,反之则成立犯罪。注意义务的范围判断影响着因果关系的成立和责任分担问题,基于此引入假定因果流程说,“若当某一事实被抽取出去后,因果进程会发生逆转而无法导致结果发生,那就说明该事实是结果的必要条件;若某一事实被去除后对因果流程的发展毫无影响,则说明该事实对于结果的发生不起作用。同理,当我们想要检验某一行为为违反注意义务的属性与法益侵害结果究竟是否具有必要的关联时,也必须暂时将前者从因果流程中抽取出去。”^[8]假定因果关系为判断注意义务范围的属性与法益侵害结果间的关联提供了可靠的判断方法,通过假定因果关系流程能够做到相对准确、客观的判断注意义务范围属性与法益侵害结果间的联系。

(三)注意义务判断流程

1.严格限定“合义务替代行为”适用范围

注意义务的存在意味着法律容许某些法益损害危险的存在,因此在假定因果关系流程对行为人的替代过程中必须明确合义务替代行为的适用范围,即明确行为人履行注意义务的范围。第一,首先要将影响损害结果发生的事实因素列出,再将其与行为人的行为替代进行下一步判断;第二,当存在多个合义务替代行为可以选择时,应当选择最低限度的合义务替代行为进行替代,该替代行为应与被替代的行为在追求目标上保持一致。

2.适用修正的“危险升高理论”判断法益侵害危险

合义务替代行为的结果与损害结果的关联程度也是假定因果流程重要的判断因素之一。“确定能够避免说”指的是,只有当合义务替代行为确定地能防止结果发生,即在行为符合注意义务的条件下绝对不可能再出现该法益侵害结果时,才能成立客观归责。^[9]“危险升高理论”指的是,只要能够认定行为人对注意义务的违反与被容许的危险相比升高了法益侵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就足以肯定义务违反与结果之间的关联。^[10]

绝对的“确定能够避免说”和“危险升高理论”都不适合对法益侵害危险进行判断,前者原因在于范围过窄,入罪原因苛刻,不利于法益保护;后者反之,容易扩大过失犯罪的惩罚范围,不符合

罪责刑相一致的刑法原则。

因此,本文赞同采取修正的“危险升高理论”,即义务的替代行为对于危险结果的发生避免可能性占据优势,倘若按照百分比衡量,如果义务的替代行为超出50%的概率能够避免危险结果的发生,那么就认为行为人违反了注意义务,其行为与损害结果具备关联性。判断是否超过五成以上的概率的标准应该结合个案具体情况被充分的、客观的理由所证明。

3.在“危险创设”阶段考察注意义务违反与损害结果间的关联性

在“危险创设”阶段还是在“危险发生”阶段考察注意义务违反与损害结果间的关联性直接影响对行为人履行注意义务与否的判断。应当在“危险创设”阶段考察注意义务违反与损害结果间的关联性,原因是损害结果的发生多数情况下由多个因果关系引发,对于每个因果关系的考察停留在“危险发生”阶段容易忽略真实的引起危险发生的因素,将考察范围扩大到“危险创设”阶段则有利于全面考察各个因果关系要素,形成正确的关联性认识。

综上,过失犯罪中注意义务判断的流程应该是,寻找合义务的替代行为——判断合义务的替代行为是否对于危险结果的发生避免可能性占据优势——得出结论,进行上述流程时应该注意符合本节以上所述标准。

四、本案中行为人注意义务的分析判断

进行上节所述流程之前,需要明确一个事实,即司机周某春对于乘客车某某所陷入的危险境地负有救助义务。机动车车厢内属于司机所能支配的领域的管理者,司机对该领域内发生的危险具有排他的支配作用,所以本案中司机周某春必然对车某某的危险行为有注意义务。

本案中“危险创设阶段”应当始于司机周某春在行驶过程中擅自偏离行驶路线且未与乘客及时进行沟通,在车某某提出质疑时仍未解释并恶语相向,随后在车某某要求停车时采取消极态度未予理睬其合理要求之时。结合车某某作为只身的年轻女性之特征和行车时为夜晚的时间因素,加之警方通告中对于行车路线周围环境的描述,可以合理认定车某某应在以上一系列事实发生的情况下产生合理的不安和恐惧。

据此,可以列出如下影响损害结果发生的事实因素:车某某行车过程中对于自己的人身安全产生了合理的不安和恐惧、车某某离开座位将身体探出窗外以及司机周某春“轻点刹车、打开车辆双闪灯”的行为没能阻止损害结果发生。依据以上因素选取合义务的替代行为,首先明确司机周某春对于车某某的损害结果不存在故意心态,因为司机周某春偏离行驶路线的事实源于争取时间进行下一单的目的而非对车某某造成人身损害的故意,“轻点刹车、打开车辆双闪灯”足以证明其有意愿采取行动阻止损害结果发生,司机周某春确定对于车某某的损害结果不存在故意心态。

进一步选取合义务的替代行为,已知与司机周某春有关联的两个造成损害结果发生的事实因素分别是:1)周某春先前的不当行为造成了车某某对自己的人身安全产生了合理的不安和恐惧心态以及2)损害结果发生阶段“轻点刹车、打开车辆双闪灯”未能阻止损害结果发生的事实,那么合理认定司机周某春合义务的替代行为应包括两个方面,消除车某某对自己人身安全处在危险境地的错误认识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害结果发生。

接下来判断倘若司机周某春采取满足以上两项要求的合义务替代行为,是否使损害结果发生的避免可能性占据优势,答案是肯定的。原因有二,其一车某某具有求生欲望,而非主动求死。车某某将身体探出车窗准备跳车的行为源自对于自身所处危险境地的认识,其认为跳车行为自身所承担的风险低于继续留在车上所承受的风险,所以趋利避害选择将身体探出车窗准备跳车,该行为是为了求生而非求死。至于在当时情形下车某某所处的风险之危险程度是否足够其选择跳车的举动不应以事后视角判断当事人的选择,当事人在恐惧感包围的情况下丧失一定的判断理性应为法律所容许。其

二,车某某将身体探出车窗是一个持续性的过程而非瞬间行为。在认识到车某某将身体探出车窗后,司机周某春有机会完成对于车某某错误认识的消除同时采取有效行动阻止损害结果发生。而对于司机周某春应当完成消除车某某错误认识的行动的最低要求应当是,发现车某某采取危险行为时,立刻向车某某解释自己偏离路线的原因以及劝说车某某回到座位上,考虑到车某某的求生本能以及将身体置于车窗外犹豫是否跳车求生的持续性行为,有理由相信车某某完全可能返回座位,从而避免损害结果发生。周某春“轻点刹车、打开双闪灯”的行为无任何不妥之处,因为在机动车正常行驶的过程中倘若进行急刹车,更容易造成车某某的人身损害。所以,轻点刹车进行减速保持车身稳定,打开双闪灯提示过往车辆本车出现了意外注意避让的处理完全尽到了注意义务,满足了最低限度标准的行为要求。

现实情况是,根据警方通报,司机周某春在发现车某某起身离开座椅并将身体探出车窗外后,并未采取语言和行动制止。而依据上述判断,倘若司机周某春实行了合义务的替代行为,损害结果发生的避免可能性占据优势。因此周某春在消除车某某在自身处于危险境地的错误认识上并没有尽到注意义务,而在采取积极措施避免车某某损害结果发生的行为上则尽到了注意义务。

结语

通过以上分析,本文的结论如下:

1.过失犯罪的理论选择上应采取修正的旧过失论观点。其有利于坚持客观定罪,主客观相统一全面认识过失犯罪,有利于保护过失犯罪中行为人、受害者双方的利益。

2.适用注意义务判断流程理论的选择上,除有法律认可的特殊规范外,应采取做出相应条件限制的假定因果关系流程,并应具体的严格限定“合义务替代行为”适用范围;适用修正的“危险升高理论”判断法益侵害危险以及在“危险创设”阶段考察注意义务违反与损害结果间的关联性。

3.通过对于注意义务判断流程的构造,结合本文所例“货拉拉女乘客坠车死亡事件”相关案件事实分析,司机周某春确没有完全履行注意义务,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参考文献:

- [1]参见张明楷著:《刑法学(第五版)》,法律出版社2016版,第284页。
 - [2]张明楷著:《刑法学(第五版)》,法律出版社2016版,第284页。
 - [3]参见张明楷著:《刑法学(第五版)》,法律出版社2016版,第284-285页。
 - [4]“新过失论没有注意保护人的生命、身体,特别是在公害犯罪的情况下,容易给公害企业找到逃避责任的理由……此外,新过失论认为旧过失论扩大处罚范围,是因为扩张地理解了预见可能性。如果对预见可能性作限定性的理解,也完全可能限定过失犯的成立范围。”参见[日]西田典之著:《刑法总论(第2版)》,弘文堂2010版;转引自张明楷著:《刑法学(第五版)》,法律出版社2016版,第286页。
 - [5]“只要肯定预见可能性的法益关联性,就应当基本上支持危惧感说。”(p154)[日]井田良著:《变革时代的理论刑法学》,庆应义塾大学出版会2007版,第154页。
 - [6]张明楷著:《刑法学(第五版)》,法律出版社2016版,第286页。
 - [7]高铭喧、马克昌主编:《刑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版,第115页。
 - [8]陈璇:“论过失犯的注意义务违反与结果之间的规范关联”,载《中外法学》2012年第4期,第689页。
 - [9]车浩:“假定因果关系、结果避免可能性与客观归责”,载《法学研究》2009年第5期,第154页。
 - [10]同上注[11],第696页。
- 作者简介:刘通,1997年生,男,汉族,吉林四平人,硕士研究生(在读),刑法学研究方向。